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活动

校园普法 织密织牢反诈防骗网



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12月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市委,在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示范活动,南阳农业职业学院300余名师生和其他高校代表进行了现场观摩。

活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郑荣敏表示:“法院充分发挥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在构建全社会参与反诈工作格局中的优势作用,认真落实专项活动要求,立足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挥法治副校长和司法宣传作用,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网络安全素

养,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次专项示范活动以巡回法庭进校园的形式,对一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进行了公开审判。庭审过程中,合议庭依法审查了全案事实和证据,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并对一审判决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了全面评析。通过观摩真实案件的审理过程,同学们更为深入地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基本特征和危害性,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

庭审结束后,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市中级人

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郑峥与法官们一道,向学生们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书籍,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详细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法、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现场解答学生们提出的法律问题。

“出借一张银行卡,竟然能帮犯罪分子转移几百万元的违法所得!”“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身陷囹圄好几年,我们一定引以为戒!”“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逃不过法律的公正审判!”学生们纷纷表示,这次活动形式生动、内容丰富,让大家受益匪浅。②3

夫妻离婚 只为逃避10万元债务

法官面对面说法,“老赖”当场认错还钱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杨一飞 赵晓东)为逃避债务和妻子离婚,约定债务由陈某一一人偿还。日前,该案经新野县人民法院法官耐心释法和劝说,陈某终于认识到错误,当场履行了1.7万元,并对下余款项制定了还款计划,建筑公司遂撤回了起诉。

今年5月26日,汕头市某建筑公司与陈某为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法院,该公司申请冻结了陈某的银行卡。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陈某偿还该公司垫付的购车款10万元。

该建筑公司因信任陈某,按照陈某要求申请法院将其名下银行卡解封。解封后,陈某称

因家里闹水灾,庄稼颗粒未收,随即将银行卡内钱款使用,未履行还款义务。陈某回老家后,与妻子刘某在民政部门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归刘某所有,债务由陈某一一人偿还。到了约定期限,陈某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建筑公司无奈之下便申请强制执行,后发现陈某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后得知陈某、刘某签订了离婚协议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二被告之间离婚协议中对夫妻共同财产、债权债务的约定。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明确告知陈某,这种以离婚协议来对抗、逃避还款义务的行为,情节严重是会构成拒不执行的,应当积极履行还款义

务,避免引起更严重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与建筑公司多次沟通,该公司表示只要被告积极配合履行还款义务,同意撤回本次起诉,愿意给陈某一次机会。经承办法官耐心释法和劝说,陈某终于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当场履行了17000元,并对下余款项制定了还款计划,建筑公司遂撤回了起诉。

承办法官提醒: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不仅是对以往失信行为的补救,更是对自身“信用名牌”的恢复和保护,有利于个人今后在社会上更好地立足和发展。切不可心存侥幸,用隐匿、转移、毁坏财产等行为来逃避应履行的责任,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②3

网上销售不合格减肥产品
十倍赔偿消费者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穆晓枫 程远景)“谢谢刘法官,仅用14天便帮我维护了权益,谢谢您!”日前,一起案件当事人朱某赶到方城县人民法院,感谢法官刘锋为其维权。

据了解,朱某在网上向余某购买减肥产品10盒,付款2882元,服用后感觉不适。朱某于今年5月将案涉产品交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结果显示该产品每克含西布曲明2.7毫克。国家药品监管部门于2010年明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后朱某与被告协商赔偿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某赔偿其十倍货款并退还货款。

庭审中,法官刘锋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答辩意见,准确认定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案件事实。经审理,判决被告余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朱某28820元,并退还原告朱某购物款2882元。②3

油罐车司机盗卖柴油

“油耗子”落入法网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罗晨蕾 朱小旭)日防夜防,家贼难防。日前,邓州市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油罐车内油品被盗卖案件,盗贼不是别人,正是驾驶该油罐车的司机。

2018年至2019年,宋某在驾驶某公司所属的油罐车期间,先后多次利用运送油品的工作便利,到固定地点后,用抽油设备和塑料壶等工具,将油箱内的柴油抽出,然后以低于市场价私自盗卖,共计获利人民币4885元。今年7月,宋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该案中被告人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综合考虑宋某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官提醒:近年来,油罐车司机变身“油耗子”,监守自盗被绳之以法的案例时有发生。赚钱获利要通过合法渠道,切莫为了眼前的一点蝇头小利,以身试法,铤而走险,最终付出惨痛代价。同时,也提醒群众杜绝来源不明的油品,不要给“油耗子”提供生存空间。②3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先邦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